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4 年第 43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8 日

雷暴大风黄色预警

沈丘县气象台 2024 年 8 月 18 日 16 时 21 分发布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未来 6 小时，我县东城街道、北城街道、槐店回族镇、刘庄店镇、留福镇、老城镇、赵德营镇、付井镇、纸店镇、新安集镇、白集镇、刘湾镇、莲池镇、洪山镇、北杨集镇、邢庄镇、周营镇、石槽集乡、范营乡、李老庄乡、冯营乡、卞路口乡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请注意防范。

县减灾办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落实好雷暴大风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平稳、有序。

一、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暴大风天气的跟踪监测，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按照职责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多种手段向

社会发布天气信息，认真做好雷电大风、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

二、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雷暴大风天气影响，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塔吊安全管理，大风、降雨来临时，中止吊装、悬空、攀爬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立交、隧道、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水利部门**需加强河道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时刻关注强降水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采取措施确保强对流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基层做好蔬菜大棚、养殖场（棚）等农业设施的防范和安全管理，提前做好防风防雨加固工作。**宣传部门**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农村的危旧房屋、下沉式桥涵、简易棚屋、深基坑的隐患排查，要重点关注地下停车场、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易涝点、下沉式空间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各乡镇（街道）接到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通知到村、通知到户，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雷暴大风天气防范意识，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远离大树、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谨防高空坠物。关好门窗，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加固围板、棚架、户外广告牌、电线杆、路灯、危墙、通信塔架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

四、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避险转移、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